

关于望花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望花区财政局局长 李君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望花区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2018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着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集和调度资金，切实保障了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193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6%，比上年增加 22352 万元，增长 13.1%。公共财政总收入分以下四项：

（一）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18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比上年增加 18742 万元，增长 18.9%。

1. 税收收入完成 10632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90.1%，比上年增收 14039 万元，增长 15.2%。

主要税种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 47145 万元, 比上年减收 1299 万元, 下降 2.7%。

(2) 营业税完成 15 万元, 比上年增收 14 万元。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27627 万元, 比上年增收 15450 万元, 增长 126.9%。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2782 万元, 比上年增收 670 万元, 增长 31.7%。

(5) 资源税完成 615 万元, 比上年减收 247 万元, 下降 28.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959 万元, 比上年减收 418 万元, 下降 5.7%。

(7) 房产税完成 5442 万元, 比上年减收 349 万元, 下降 6%。

(8) 印花税完成 1441 万元, 比上年减收 67 万元, 下降 4.4%。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1858 万元, 比上年减收 34 万元, 下降 0.3%。

(10) 土地增值税完成 476 万元, 比上年增收 9 万元, 增长 1.9%。

(11) 车船税完成 3 万元, 比上年增收 2 万元。

(12) 契税完成 1960 万元, 比上年增收 308 万元, 增长 18.6%。

2. 非税收入完成 11695 万元, 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9.9%, 比上年增收 4703 万元, 增长 67.3%。其中:

(1) 专项收入完成 4752 万元, 比上年减收 292 万元, 下降

5.8%，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2970 万元，比上年减收 187 万元，下降 5.9%；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完成 1782 万元，比上年减收 105 万元，下降 5.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086 万元，比上年增收 2955 万元，增长 261.3%。

(3) 罚没收入完成 2137 万元，比上年增收 1359 万元，增长 174.7%。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56 万元，比上年增收 617 万元，增长 1582.1%。

(5) 捐赠收入完成 64 万元。

(二) 转移性收入完成 70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2.6%。

(三) 上年结余收入 1000 万元。

(四) 调入资金完成 765 万元。

(五) 债务转贷收入完成 3073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 191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 22076 万元，增长 13%。其中：

(一) 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91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9%，比上年增加支出 11704 万元，增长 14.6%。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以下十七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2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84 万元，

增长 13.8%。

2. 公共安全支出 1823 万元, 比上年减支 1304 万元, 下降 41.7%。

3. 教育支出 15386 万元, 比上年增支 1832 万元, 增长 13.5%。

4. 科学技术支出 185 万元, 比上年增支 67 万元, 增长 56.8%。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3 万元, 比上年增支 36 万元, 增长 10.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57 万元, 比上年增支 5162 万元, 增长 17.4%。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23 万元, 比上年增支 460 万元, 增长 5.6%。

8. 节能环保支出 2005 万元, 比上年增支 1671 万元, 增长 500.3%。

9. 城乡社区支出 9280 万元, 比上年增支 1159 万元, 增长 14.3%。

10. 农林水支出 1800 万元, 比上年增支 541 万元, 增长 43%。

11. 交通运输支出 113 万元, 比上年增支 2 万元, 增长 1.8%。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2 万元, 比上年减支 510 万元, 下降 79.4%。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 万元, 比上年增支 2 万元, 增长 7.4%。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 4236 万元，比上年增支 2085 万元，增长 96.9%。

16. 债务付息支出 478 万元，比上年减支 973 万元，下降 67.1%。

1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二) 上解上级支出完成 97127 万元，比上年增支 7299 万元，增长 8.1%。

(三) 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3073 万元。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区公共财政总收入为 193229 万元，公共财政总支出为 19195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276 万元，实现了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目标。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2534 万元。

1. 补助收入 1619 万元。

2. 上年结余 361 万元。

3. 调入资金 554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2237 万元。

1. 本年基金支出 2237 万元。

(二)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2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为 2237 万元，基金结余 29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7013 万元，因债务结构趋于合理，我区处于债务风险提示区，债务风险较低。其中：系统内债务为 32025 万元，系统外债务为 72168 万元，企业养老金债务 12820 万元。

2018 年市下达我区债务化解任务为 3000 万元，为有效防控债务风险，我区加大债务化解力度，通过努力，我区全年完成债务化解 13719 万元(含企业集团分担政府性债务 8000 万元，市财政局确认此笔债务化解)，其中，系统内债务化解 8968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298.9%，系统外债务化解 4751 万元。通过专项债务化解后，我区综合债务率由 127%下降到 84%，脱离了债务风险预警区。

六、2018 年财政决算工作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全区财政执行总体平稳，但是与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一是有限财力与刚性需求矛盾短时间内难以化解，并有加剧趋势，保民生、保运转等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二是财政资金调度紧张问题突出，对预算执行和资金运转影响较大，资金调度极其困难。三是通过审计检查发现，个别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不强，欠缴收入、违规使用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理财工作实践中，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认真加以解决。

七、2018年财政决算工作主要特点

（一）依法狠抓税费征管，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四）全面加强监督检查，优化财政规范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狠抓改革创新、依法理财和厉行节约，为我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